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6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國際大樓 IB-204 會議室

紀錄：游潔如

主席：顏家鈺校長

出席人員：顏家鈺、周瑞生(戴嬰代)、曾堯宣、孫春望、劉麗紅、陳俊良(請假)、許維君(王靖維代)、王丞浩、阮怡凱(請假)、黃齡嬌、李佩穎、王香涵(請假)、黃貴聯、孫宜平、王雅婷

列席人員：游潔如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附件三](#)。

一、有關教職員工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比例偏低，建請至行政會議報告宣導。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如[附件四](#))，本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辦理單位：環安室】

二、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環安衛訪視團計畫」案(如[附件五](#))，本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辦理單位：環安室】

三、環安資訊系統化學品填報方式：所有化學品採購皆須取得編號，廠商亦須配合本校系統登入才可購入，未配合之化學品及廠商皆為非法購入，倘若有主管機關開罰則由行為人承擔相關責任，本案經本委員會略以同意，提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單位：環安室】

四、本校授信總機關閉程序仍為通知總務處或消防廠商後才可以關閉，隨意由其他人員關閉恐有觸法之疑慮，授信總機旁請總務處明確張貼異常通報流程週知其他人員。【辦理單位：總務處】

五、有關「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附件六](#))，修正緊急應變聯絡圖第一時間務必通報各單位主管或系所主任，本案經本委員會略以同意，提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單位：環安室】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一、會議簽到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日期時間：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委員	簽名	備註
顏主任委員家鈺	顏家鈺	校長
周瑞生委員	戴龔代	總務長(戴龔代理)
孫春望委員	孫春望	副學務長
曾堯宣委員	曾堯宣	環安室主任
劉麗紅委員	劉麗紅	人事室主任
陳俊良委員	(請假)	電資學院院長
許維君委員	王靖龍代	應科學院副院長
王丞浩委員	王丞浩	工程學院副院長
阮怡凱委員	請假	設計學院副院長
黃齡嬌委員	黃齡嬌	(秘書室)
李佩穎委員	李佩穎	(總務長室)
王香涵委員	(請假)	(國際處)
黃貴聯委員	黃貴聯	(電算中心)
孫宜平委員	孫宜平	(電子系)
王雅婷委員	王雅婷	學生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列席)
陳玉榕小姐	請假	(環安室列席)

9/15

附件二、前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12.04.11 第 64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 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 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6401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暨管理辦法」，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環安室	依據 112 年 5 月 16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輻字第 1120006298 號函通過審核備查並即日起施行，已公告環安室網頁週知。
6402	廢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環安室	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附件三、環安室工作報告

第 6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訓練辦理 5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

梯次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訓練地點
1	09 月 2 日(六)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國際大樓 1F (IB-101)
2	09 月 2 日(六)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3	10 月 12 日(四)上午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4	10 月 12 日(四)下午 13:20-16: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5	10 月 16 日(一)晚上 18:00-21:00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英文授課)	

2. 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辦理 14 場次：

序號	時間	地點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1	09/13(三) 15:30	AU-101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2	10/20(三) 15:30				化學品危害通識
3	09/13(三) 15:30	E2-102	化工系 大學部	專題研討	實驗室緊急應變
4	09/13(三) 15:30	模型工廠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5	09/8(五) 14:00	待定	設計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一)	一般安全衛生
6	9/11(一) 14:00	RB-105	電子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	一般安全衛生
7	9/11(一) 14:00	待定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研討 (一)	Laboratory Safety
8	09/8(五) 13:20	TR-213	應科所 研究所	跨領域專 題研討	Laboratory Safety
9	09/12(二) 14:20	E2-102	營建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一般安全衛生
10	9/4(一) 14:00	IB-101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1	9/6(三) 15:30	RB-105	機械系 研究所	書報討論 (一)	一般安全衛生
12	9/8(五) 10:20-12:20	待定	醫工所	醫工專題 研討(一)	一般安全衛生
13	9/15(五) 10:20-12:20				化學品危害通識
14	未定(三) 13:20	TR-213	材料系 研究所	愛克斯光 繞射及結 晶學	游離輻射安全(中英文授課)

3. 新進教職員工訓練：

截至 112 年完成訓練人數及完成比例，已通知未完成人員盡速完成。

新進教職員工受訓情形(截至 112/07/08)	已受訓人數	完成比例(%)
完成 3 小時比率	77	60%
已訓練 1-2 小時人數	15	12%
未完成訓練人數	51	40%
應訓練人數	128	

4. 在職教職員工訓練：

在職教職員工受訓情形(截至 112/07/08)	已受訓人數	完成比例(%)
完成 3 小時比率	270	25%
已訓練 1-2 小時人數	100	9%
未完成訓練人數	707	66%
應訓練人數	1078	

(二)實驗室巡檢：已完成 112/6/19 環安衛訪視巡檢事宜，並製成相關會議記錄週知各相關單位、參訪委員與環安承辦人，本次委員會將依據會議記錄提案修正年度計畫。

(三)職醫職護巡檢：今年依法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繼續辦理「特約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三年期)」。

完成日期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4/12	<p>一、巡檢單位 二類場所：材料系(E1-301、E1-300-2、E1-300-3、T1-306、T1-307)、應科所(T1-103)。</p> <p>二、巡檢結果：</p> <p>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噪音、照明及二氧化碳檢測正常，各實驗室急救箱的藥材定期更新、取用液態氮可另備耐凍手套與長柄杓，避免直接傾倒液態氮鋼桶外溢導致凍傷、廢液桶請備盛盤，且勿堆疊。氣體鋼瓶的扳手請勿閒置於開關處，以免碰撞鬆脫導致氣體外洩；T1-103 應注意雷射設備操作事項。</p> <p>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 E1-301、E1-300-2、T1-306 室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列為「第二級」。其他實驗室 E1-300-3、T1-307 風險等級列為「第一級」。</p> <p>3.工作環境電腦操作人因評估：檢測正常。</p>
5/10	<p>一、巡檢單位 二類場所：化工系(T2-102、E2-301、E2-100、E2-717、E2-502)。</p> <p>二、巡檢結果：</p> <p>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噪音、照明及二氧化碳檢測正常，各實驗室急救箱的藥材定期更新，提醒氫氟酸使用注意事項。</p> <p>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 T2-102、E2-301、E2-717、E2-502 室母性健康保護風險等級列為「第二級」。其他實驗室 E2-100 風險等級列為「第一級」。</p> <p>3.工作環境電腦操作人因評估：檢測正常；另提供 1 位員工健康指導。</p> <p>4.針對化工系辦理呼吸防護訓練及檢測 1 位同學確認適合配戴 M 型面罩。</p>
6/14	<p>一、巡檢單位 三類場所：學務處、體育室、教務處、總務處。</p> <p>二、巡檢結果：</p> <p>1.物理環境作業檢點：噪音、照明及二氧化碳檢測正常。</p> <p>2.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環境評估:本次辦公室環境風險等級列為「第一級」。</p> <p>3.工作環境電腦操作人因評估：檢測正常。</p> <p>4.提供 2 位員工進行健康諮詢與指導。</p>

(四)健康檢查：

1.111 學年度(111/8/1-112/7/31)新進人員體格檢查，截至 112/06/30，新進人員 203 人，新增 66 人，可免繳人數 11 人，完成人數 40 人，完成率 73%。*依照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 16 條，可免繳條件為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 預計 112 年 10 月 5 日舉辦 112 年教職員體檢以及特殊健康檢查，教職員體檢應體檢 156 人，特殊健康檢查預估學生有 135 人、教職員 7 人，目前統計報名人數：一般健檢為 161 人，應體檢人數為 80 人，特殊健檢 40 人，報名人數共 201 人，預計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後續作業。

3. 因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預計 112 年 10 月 19 日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萬華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一同舉辦預防職場過勞與自我照顧活動，採實體及線上報名，預估參與人數 50 人。

(五) 意外事故：112 年第二季 2 件。

編號	時間	所屬實驗室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92 (112-2-1)	112/5/1 下午 16:00	化工系 劉志成 實驗室	材料系 E1-133	學生於材料系 (E1-133) 操作實驗，由於操作不當導致酸噴濺至大腿，當下以清水醒受傷部位 25 分鐘，之後前往學校保健室進行治療後無大礙。	當天操作人員未穿著實驗衣，再教導傷者，須穿著個人防護具。
93(112-2-2)	112/7/7 下午 16:00	機械系 鄭逸琳 實驗室	機械系 T3-104	07/07 16:10PM 至保健室，學生意識清楚，左胸大面積燙傷，約為第二級燙傷，給予冰敷及醫師評估，主訴供氧的管子脫落甩出 fume hood, 剛好打在學生實驗袍上燒穿過去，已連繫實驗室負責人，經醫師評估建議同學就近至萬芳醫院就診。	7/7 護理師追蹤:醫師已開藥，為第一~二級燙傷，面積約 3%，已開藥，有教換藥方式，星期一再回診。

(六) 虛驚事故：112 年第二季 1 件。

編號	時間	所屬實驗室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94 (112-2-3)	112/7/8 上午 7:15	化工系 葉禮賢 實驗室	化工系 T2-513	有位學生進行合成反應，此反應需要使用油浴控溫在 180 度維持兩天。被關掉抽風櫃電源，因空氣循環不好，導致油浴溫度上升至 210 度，所以冒煙，導致警報偵測。	尚未收到報告，再確認。 消防廠商建議： 1.做實驗不要只有一個人。 2.實驗室加熱務必要開抽氣裝置。 3.實驗室有異狀,其他同學要多一點警覺性 T2-513 煙霧迷漫,沒有人反映。 4.實驗室的門前淨空不要擋住。 5.希望實驗室或老師們加強安全要求及滅火器使用訓練(包含老師),之前有老師緊張拉不開插銷。

(七)消防訓練：112 年上半年 5-6 月已完成本校 23 棟及新竹校區 1 棟消防演練。

(八)作業環測：112/5/22 完成上半年實驗場所作業環測(自控所、營建系、設計系、永續中心及電子系)，結果皆未超標；並於 112/6/29 上傳監測結果完成備查。

(九)安全衛生採購管理本季新增件數：36 件。

(十)變更管理(新增實驗設備或空間功能異動時應填寫管制表)：配合採購管理案填報本季共 5 件。

(十一)承攬商管理：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 13 件申請書如下列：

1. 二類場所：4 件。
2. 三類場所：校本部 8 件，竹北校區 1 件。

備註：校園內仍有部分承攬工程未填報，將再宣導各單位應注意須配合承攬商文件備查事宜。

(十二)游離輻射管理：112/5/30 醋酸鈾已委託廠商進行廢棄事宜。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室內空氣品質：

- 1.本校針對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本

季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止，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無超標(法規標準值為 1,000 ppm)。

2. 本季於 4 月 6 日完成 TR 教室及體育館地下室(健身房與韻律教室)二氧化碳濃度偵測器及通報系統設備更換，統計 4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數據皆符合法規，無異常。

No	監測地點	平均溫度 (°C)	平均濕度 (%)	VOC 平均濃度 (ppm)	CO2 平均濃度 (ppm)
1	有機貨櫃屋	28.96	55.68	102.14	
2	無機貨櫃屋	28.03	57.64	4.32	
3	研揚大樓 214	25.80	61.16		463.08
4	研揚大樓 311	25.61	60.31		508.62
5	體育館 B1-健身房前門	26.67	60.29		734.37
6	體育館 B1-健身房後門	26.69	55.68		568.75
7	體育館 B1-韻律教室	25.81	57.64		715.88

(二)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於 4 月 12 日進行全校 26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依法規，採樣數量=總數*1/8)，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1.廢液暫存區 VOC 氣體偵測警報顯示濃度超標，經查證為抽風裝置故障(98 年購入)，廠商於 6 月 30 日更換風車，後續已確認 VOC 濃度下降至安全範圍。
2. 本季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2.95 公噸，相較前一季減少 0.083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197,640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 5,240 元(各項廢棄物代碼單價不同)。(各實驗室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收 50%清理費。)
3. 本季廢液及廢藥品共計清運 3.262 公噸，相較前一季減少 0.163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228,340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 13,300 元。(各實驗室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收 50%清理費。)

(四)本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本季無進口及有害廢棄物清運，故無需繳交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五)綠色採購：

- 1.統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例為 100%，考核總分為 90 分。
2. 6 月份進行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加分項目)，經書函、e-mail 與電話通知測驗，本校測驗平均為 96 分，參與率為 81.08%，未達加分標準(測驗平均分數為 75 分以上且參加率達 90%，將可加總分 2 分)。
3. 為提高各單位熟悉度測驗意願，本室除加強提醒及宣導外，後續考慮採取完成測驗發放禮券等措施，加強測驗參與率，以達考核加分目標。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配合環保署減塑政策及 112 下半年度減塑評比，加強宣導並提供各單位績優單位簡報觀摩學習。目前各單位仍有許多執行上的困難，將持續與廠商及承辦人溝通改善。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本季申請關注化學物質 4 月 11 日取得核可文件。
- (二)4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12 年第 1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附件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定義：</p> <p>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包括下列5種類型：</p> <p>(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p> <p>(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p> <p>(五)跟蹤騷擾行為(如：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監視、觀察、跟蹤、守候、尾隨等)，分為兩種情況：</p> <p>1.倘事件中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倘事件中人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條款者，依此計畫辦理。</p> <p>2.若勞工主動向事業單位反應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其於職場之安全。</p>	<p>肆、定義：</p> <p>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包括下列5種類型：</p> <p>(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p> <p>(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p> <p>(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p> <p>(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p>	<p>1.增列肆、一、(五)係依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p> <p>2.增列肆、一、(五)1.及2.係針對不同對象說明，一方為學生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職員工則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本計畫辦理。</p> <p>3.增列肆、一、(五)3.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建議新增此項。</p>
<p>肆、...</p> <p>二、</p> <p>(一)內部：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與指導者，統稱工作者。</p>	<p>肆、...</p> <p>二、</p> <p>(一)內部：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與指導者。</p>	<p>加註統稱。</p>
<p>陸、...</p> <p>四、...</p> <p>(二)</p> <p>1.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被害者為專任教師，轉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p> <p>2.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被害者為</p>	<p>陸、...</p> <p>四、...</p> <p>(二)</p> <p>1.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被害者為專任教師，轉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p> <p>2.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p>	<p>人事室於校務會議提案「職員及約用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並已修法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故增列此項。</p>

<p>職員及約用人員，轉介職員及約用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p> <p>3.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技工或工友，轉介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p> <p>4.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本校其他工作者，依行政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逕行調查。</p> <p>5. 性騷擾之案件(如定義(五)之 1)，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其他性騷擾事件依據上述申訴管道辦理。</p>	<p>受害者為職員，轉介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p> <p>3.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技工或工友，轉介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p> <p>4.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本校其他工作者，依行政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逕行調查。</p> <p>5. 性騷擾之案件，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p>	
<p>陸、...</p> <p>四、...</p> <p>(三)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協助因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提供心理諮詢或轉介，於新進工作者報到時，傳達相關資訊。</p>	<p>陸、...</p> <p>四、...</p> <p>(三)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於新進工作者報到時，傳達相關資訊。</p>	<p>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p>
<p>陸、...</p> <p>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及安置。</p>	<p>陸、...</p> <p>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及安置。</p>	<p>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條述：「...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安全，特訂定本要點。」及第四條第二項四「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處校安主要與學生安全事務，故刪除校安中心。</p>
<p>陸、...</p> <p>六→五、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立即的傷病處置及後續醫療協助。</p>	<p>陸、...</p> <p>六、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立即的傷病處置及後續醫療協助。</p>	<p>調整項次</p>
<p>陸、...</p> <p>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規劃及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p>	<p>陸、...</p> <p>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規劃及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協助因受</p>	<p>目前教職員工心理諮商由人事室員工協助</p>

協助因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提供心理諮詢或轉介。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提供心理諮詢或轉介。	方案辦理。故刪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任務。
陸、... 八、各級單位主管： (一)預防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二)配合執行本措施之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三)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四)協助所屬工作者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五)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九、工作者：	陸、... 八、各級單位主管： (一)預防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二)配合執行本措施之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三)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四)協助所屬工作者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五)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九、工作者：	1.刪除已提過之贅詞。 2.項次修正。
柒、... 四、... (一)... 2.... (1)教職員工疑似或遭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時，通報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得填具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四)。	柒、... 四、... (一)... 2.... (1)教職員工疑似或遭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時，通報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得填具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四)。	1.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條敘述：「...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安全，特訂定本要點。」及第四條第二項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處校安主要與學生安全事務，故刪除校安中心。
柒、... 四、... (一)... 2.... (2)專任教師、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申訴案件，由人事室轉送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職員及約用人員評議委員會、技工工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	柒、... 四、... (一)... 2.... (2)專任教師、職員、技工、工友申訴案件，由人事室轉送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職員評議委員會、技工工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	人事室已於校務會議提案「職員及約用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並已修法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附件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職務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職務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公告指引修正及人事室及學務處建議修

事件編號：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_____	加害者：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男 □女	性別：□男 □女
□校外人員	□ 校外人員
□校內人員(所屬單位：_____)	□ 校內人員(所屬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肢體不法侵害 □語言不法侵害 □心理不法侵害 □性騷擾 □跟蹤騷擾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1.受害者：□受害者 □加害者 □其他_____ 2.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無 □有(請填姓名)_____
通報人(紀錄姓名或本人簽名)：_____	通報日期/時間：_____
通報方式：□通報人事室 □通報保安室 □通報秘書室 □其他單位_____	

通報後由受理單位填寫下列處置內容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證人、人員)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事室)	受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否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證據)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證據)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證據)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證據)	
受害者安置情形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輔導 □附設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_____	加害者處置情形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數)	
未來改善措施：_____	
處理單位：□人事室 □保安室 □秘書室 □其他單位_____	處理日期/時間：_____
處理人簽章：_____	審核日期/時間：_____
調查人員審核簽章：_____	

本表填報後送保安室備查，依計畫規定歸檔留存2年以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

● 事件內容：

- 發生日期：_____
- 發生時間：_____
- 具體位置：_____
- 目擊者：_____
- 受害者：_____
- 暴力意向(加害者對)：□是 □否 □其他_____
- 加害者性別：□男 □女
-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 所屬單位：_____
- 雙方關係：_____
- 暴力類型：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心理暴力(如：威脅、詆毀、騷擾、辱罵等)。
□語言暴力(如：騷擾、恐嚇、干預、歧視等)。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 發生原因：_____
- 詳細說明：_____
- 造成傷害：□有 □無
-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 事件當下處理：□警衛部門 □保安人員 □自行協調 □其他_____
-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請敘明)_____

◆ 通報/申訴者簽章：_____ 通報/申訴日期：_____

◆ 調查人員簽章：_____ 審核日期：_____

依據校園申訴調解及防範性騷擾實施要點。

● 處置結果(由校內調查人員進行填寫)

- 是否為內部暴力事件：□是 □否。
- 本案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 受害者後續辦理情況：

- 雙方協商：
■ 協商日期：_____
- 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是(請第5點) □否(請第6點)
- 檢討及改善預防措施

- 公部門警檢、警政、法律機關介入處理

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公告指引修正及跟騷法修訂通報表單內容刪除校安中心字樣。單內容修正為一頁式填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10年1月5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12年7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防止本校各類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妥善預防及處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參、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定義：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指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包括下列5種類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行為(如：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監視、觀察、跟蹤、守候、尾隨等)，分為兩種情況：

1.倘事件中人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倘事件中人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條款者，依此計畫辦理。

2.若勞工主動向事業單位反應其為受跟蹤騷擾或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經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制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保護令核發後，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該命令，維護其於職場之安全。

二、職場不法侵害來源：

(一)內部：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與指導者，統稱工作者。

(二)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顧客及照顧對象(含學生)。

伍、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校長：

(一)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二)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

(一)擬訂、推動本計畫，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針對校內各單位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三)協助進行作業場所環境檢點，負責強化校園安全工作場所的規劃。

三、臨校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醫及職護)：

(一)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

(二)給予受害者健康諮詢並適當轉介，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四、人事室：

(一)於校園內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聲明」並張貼公告。

(二)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當接收校內工作者通報或申訴案件，啟動調查程序。

1.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專任教師，轉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2.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職員及約用人員，轉介職員及約用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3.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受害者為本校其他工作者，依行政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逕行調查。

4. 性騷擾之案件(如定義(五)之1)，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其他性騷擾事件依據上述申訴管道辦理。

(三)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協助因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提供心理諮詢或轉介，於新進工作者報到時，傳達相關資訊。

(四)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及安置。~~

~~六~~**五**、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立即的傷病處置及後續醫療協助。

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一) 規劃及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

~~(二) 協助因受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受傷之工作者，提供心理諮詢或轉介。~~

八、總務處：

肢體、心理、語言暴力之案件，被害者為技工或工友，轉介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九、各級單位主管：

(一) 預防計畫之執行與參與。

(二) 配合執行本措施之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三) 負責執行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四) 協助所屬工作者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五)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十、工作者：

(一) 配合填寫負責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二) 配合接受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三) 配合參與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計畫執行。

柒、依「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與處置流程圖」(附件二)推動，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建構行為規範：於校園內公開宣示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聲明並公告(附件一)。

二、學校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執行流程(附件二)，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申訴方法。

三、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應依下列流程進行：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本校各單位(處、室、院、中心)應至少每三年或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三)，並進行工作場所進行風險分級。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針對中、高風險作業之場所，由環安室職安人員及職醫、職護至工作場所訪視，並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

(四)由人事室負責校園職務不法侵害相關之宣導，並由環安室辦理職務不法侵害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校內工作者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認知。

四、發生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應依下列處理程序執行：

(一)通報或申訴:

1. 外部：工作者於執行職務遭遇或疑似遭遇職場暴力行為時，若為外來人士介入職場暴力，通報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並視情況通知警方處置。
2. 內部：
 - (1)教職員工疑似或遭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時，通報警衛人員→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主管前來處理，得填具事件通報/申訴單(附件四)。
 - (2)專任教師、職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申訴案件，由人事室轉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調查處理(教師評議委員會、職員及約用人員評議委員會、技工工友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等)。
 - (3)其他工作者提出申訴，人事室視事件樣態依行政院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校長得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調查及處理小組，小組得由人事室、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

(二)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或申訴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確保通報或申訴者不會受到報復。若屬外部事件，將與當地警方及檢調單位建立聯絡網，以保障工作者之生命安全。

(三)事後處理：追蹤與協商處理後，對於受害人應提供安置，作適性評估，適時提供醫療協助及心理諮商輔導。

(四)相關紀錄：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五、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每三年或重大事件發生後重新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二)各主管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六、上級交付之不法侵害預防及改進事項。

捌、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玖、如本校職務不法侵害事件已向警察機關報案或進入司法程序，則不列入本計畫處理範圍。

壹拾、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五）跟蹤騷擾行為(如：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進行監視、觀察、跟蹤、守候、尾隨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室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一）24小時校安專線：0800-695-995 **職務不法侵害通報請查詢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申訴、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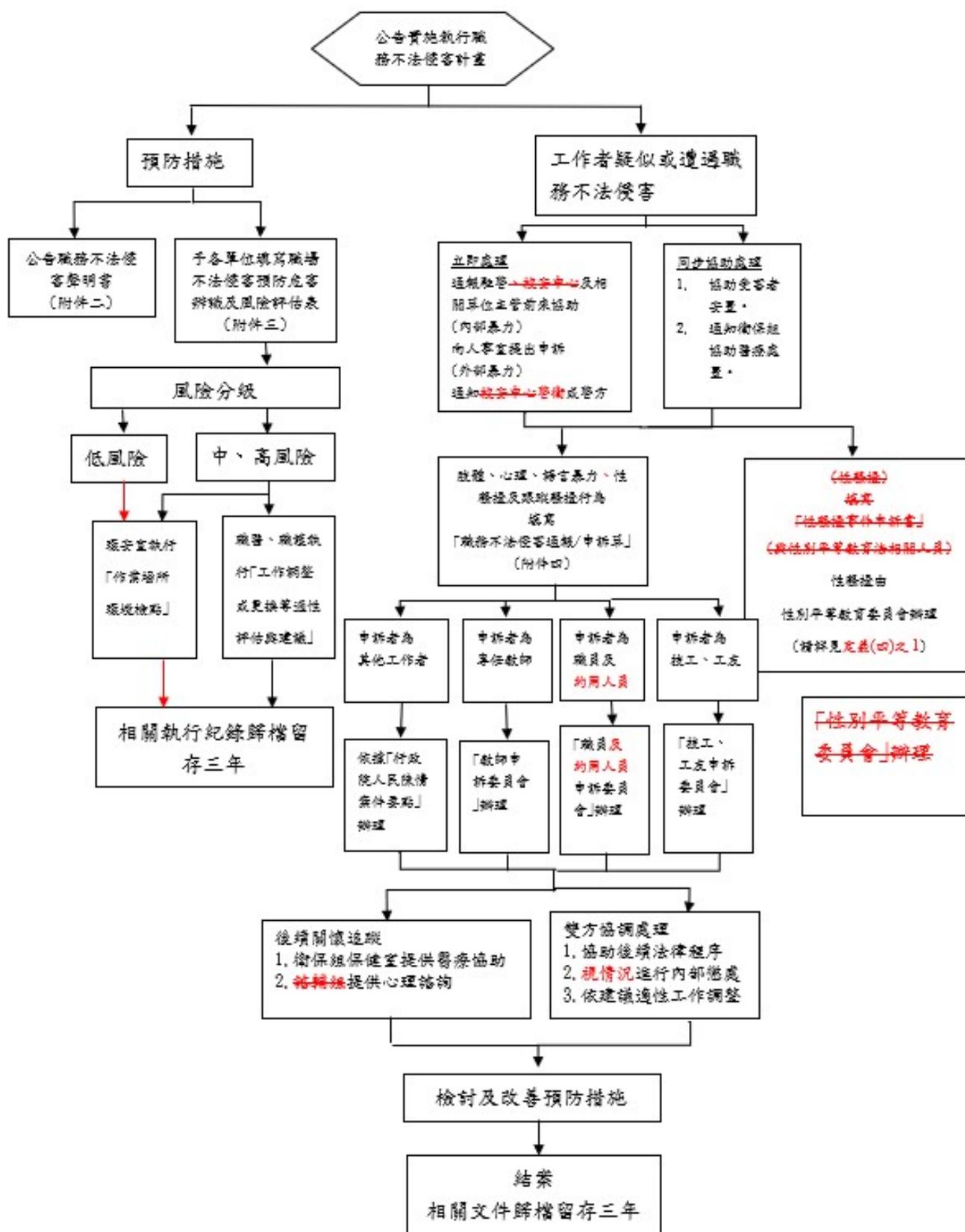
（二）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線請查詢秘書室網頁：<https://reurl.cc/zzxkLa>-<http://ntust.me/r7g5w>。

（三）**本校技工工友職務不法侵害通報請查詢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技工工友。**

八、事後處置可依照服務單位主管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如復健、工作內容調整、休假等；或協同環安室聘請之職業環境醫學專科醫師評估，給予工作調整建議，且由職業衛生護理師每季統計案件數量及保存。如需心理輔導，可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轉介諮商，工作者可向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上網預約晤談(<https://reurl.cc/R1xoEe>)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EAP)轉介諮商。

附件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職務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務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各單位自評表)							實驗室/單位名稱:	地點:	
填寫前可先參考第三頁說明							評估日期:	填寫人員簽名:	
							審核日期:	環安室簽章:	
							場所工作型態及人數: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該單位現有控制措施 (可參考第三頁範例， 若無則填寫「無」)	認為應增加或修正之措施 (以降風險之控制措施)	續左列 預計實施日期
	均是，請向右填寫完整								
外部不法侵害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作業人員之不法侵害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是否有已知在此單位之作業人員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此單位作業人員之工作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此單位作業人員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此單位作業人員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此單位作業人員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此單位作業人員之工作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此單位作業人員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 風險類型	可能性 (發生機率)	嚴重性 (傷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中低)	現有控制措施 (可參考第三頁範例， 若無則填寫「無」)	認為應增加或修正之措施 (以降風險之控制措施)	續左列 預計實施日期
	均是，請向右填寫完整								
外部不法侵害(續)									
此單位作業人員工作是否會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之患者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此單位作業人員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極易被開槍的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在此單位作業人員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貴單位今年新進教職員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詢問今年新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訓線連結(提供1小時職安數位學習時數) https://reurl.cc/NRQmvyx	
工作場所(除了校本部辦公室/研究室)是否會外派到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透過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例如:校內其他場所照明昏暗/無設置監視器/其他/不需要請勾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內部不法侵害									
單位內是否曾發生人員(含主管)遭受同仁或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單位內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單位內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單位內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申訴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或特徵：_____	姓名或特徵：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人員（所屬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人員（所屬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_____	發生原因及過程：_____
不法侵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跟蹤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姓名）_____

通報人(紀錄姓名或本人簽名)：_____ 通報日期/時間：_____
 通報方式：通報人事室通報環安室通報秘書室其他單位_____

通報後由受理單位填寫下列處置內容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事室）	受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_____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_____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_____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_____	
受害者安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加害者懲處情形 外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送警法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_____	

處理單位：人事室環安室秘書室其他單位_____

處理人簽章：_____ 處理日期/時間：_____
 調查人員審核簽章：_____ 審核日期/時間：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環安衛訪視團計畫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6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

112 年 7 月 9 日第 6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目的：為加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之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組成「環安衛訪視團」，至工程、電資、設計、應用科技學院及其他單位進行訪視並舉辦綜合座談會，以實地了解各單位環安衛工作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效，建立各單位環安衛工作的溝通及交流平台。
- 二、執行依據：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 11 條第 8 款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6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執行方式

(一)訪視內容

- 1.訪視日期：每年 6 月期間，執行天數—31 日，時間為 9：00-13：30，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 2.訪視對象：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設計學院所屬系所及其他指定之單位(校級中心)。
- 3.訪視成員：
 - (1)各學院環安小組成員或各系所專任副助理教授以上代表。
 - (2)環安室主任及各組同仁。
 - (3)進行方式(流程圖如附件一)：
 - A.訪視當日以前一個月預排訪視實驗場所方式決定該年度各學院訪視之系所及其他單位，預排內容原則上須每 3 年內將各學院所管轄之系所實驗場所(除電腦操作及 3 年內訪視實驗室)進行抽籤皆訪視完畢，並每年調整各學院所管轄之系所已停用或新增之實驗場所清冊。
 - B.訪視前，由環安室檢視訪視之實驗場所是否已完成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管理系統之實驗室資料維護(人員設定、基本資料維護、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各項機械設備自主檢查填報，並記錄於訪視表格，提供訪視委員參考。
 - C.全校約 200 間實驗室每年巡檢前一個月進行抽籤並公告週知，每年抽過實驗室，3 年內不再列入抽籤對象，按各學院系所實驗室比例，共抽 20 間實驗室(附件二)。
 - D.訪視巡檢抽籤排除各學院各系所公用實驗室，維持環安室每 3 年進行 1 次環安系統資料維護審查。
 - E.每次訪視各學院推派 1 人代表並開會，由 4 個學院代表及環安室代表，分成 2 組委員(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環安室 1 組)(應科學院、設計學院 1 組、環安室)各巡檢 10 間實驗室，並各自填寫稽查檢查表意見。訪視委員依據各學院實驗場所數量比例分配以 2 人為 1 組(如附件二)，訪視前 1 個月各院系所、單位提供推派人員名單進行訪視，並將檢查結果記錄。

訪視成員組別	單位	推派代表人數	巡檢間數
第一組	工程學院	1	10
	電資學院	1	
	環安室	1	
第二組	應科學院	1	10
	設計學院	1	
	環安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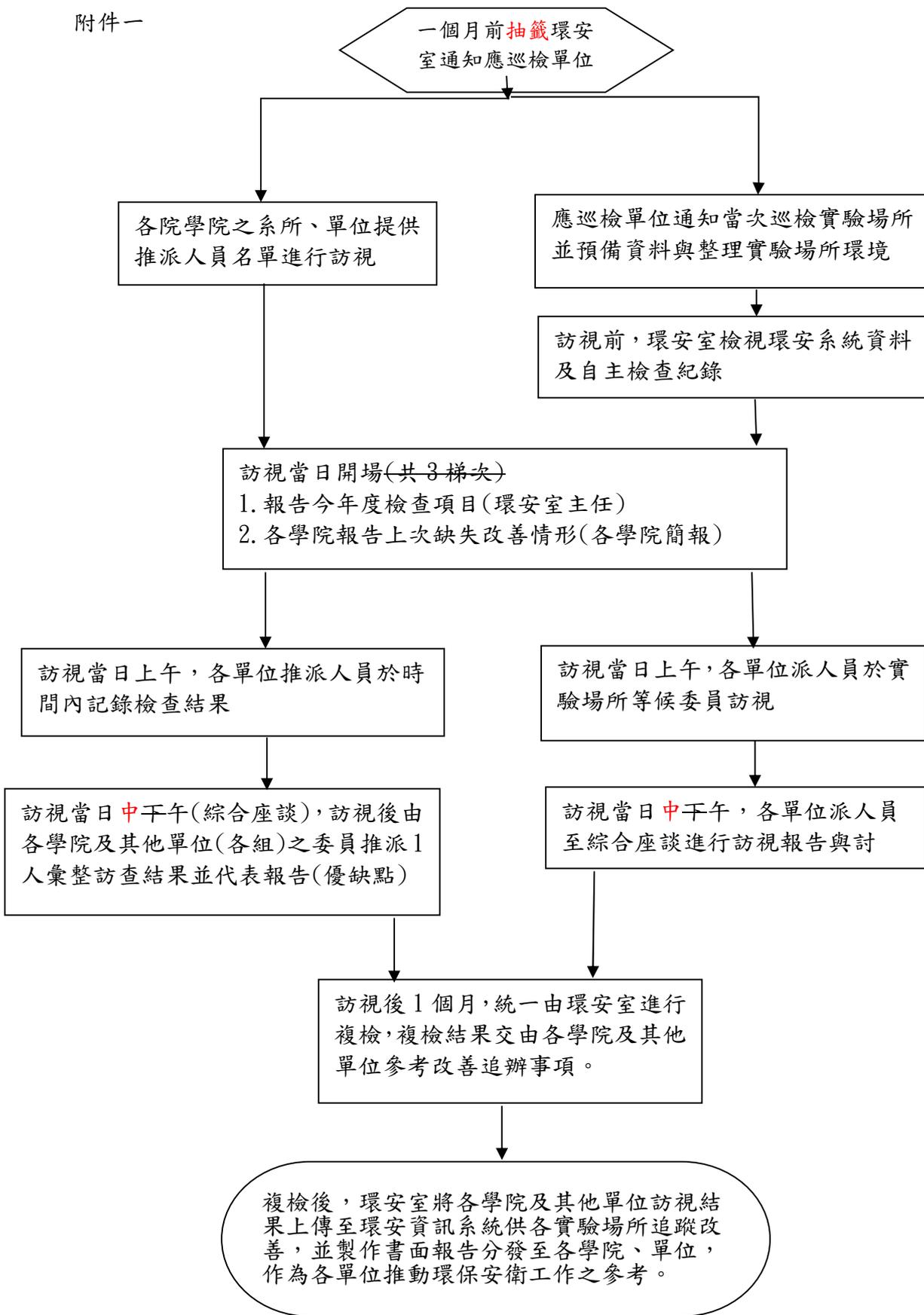
- F.訪視梯次分為 3 梯次：工程學院 2 梯次；電資學院、應科學院、設計學院及校級中心 1 梯次。
 - G.訪視當日啟始會議：由環安室報告當年度檢查項目，各學院報告上次缺失改善情況。
 - H.訪視後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各組)之委員推派 1 人彙整訪查結果並代表報告(優缺點)。
 - I.訪視後 1 個月，統一由環安室進行複檢，複檢結果交由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參考改善追辦事項。
- (二)綜合座談：參與對象除訪視成員及受訪單位外，邀請各院院長、各系所環安衛委員、各系所代表及教職員工生參加，必要時敬邀相關行政單位列席參與。如果委員或受檢單位在訪視缺失有任何疑義可於下午綜合座談中提出討論，受檢單位需出席。

(三)各學院、單位配合事項

- 1.每年5月前提供當日進行訪視之各系所、單位之環安衛人員名單及連絡方式。
- 2.訪視當日請各學院準備~~5分鐘~~簡報，內容為上學年度訪視時所提出之缺失及改善情形。
- 3.請受訪單位派人協助本次訪視委員進行訪視，並參與~~綜合座談~~下午之訪視報告。

(四)行政單位配合事項：必要時請總務處提供訪視當日列席之名單及連絡方式。

- 四、預期成效：環安室將各學院及其他單位訪視結果上傳至環安資訊系統供各實驗場所追蹤改善，並製作書面報告分發至各學院、單位，作為各單位推動環保安衛工作之參考。
- 五、環安室逐年另以簽呈修正本計畫訪視時程表及編列年度訪視經費。
- 六、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學院名稱	各學院預計訪視總數	百分比	抽 20 間
工程學院	145	68%	12
電資學院	47	22%	4
應科學院	16	7%	2
校級中心	5	2%	1
設計學院	1	1%	1

備註:

1.112 年實驗室間數為 214 間為訪視總數抽籤範例。

2.抽籤間數每年扣除已巡檢實驗室並加入新設立實驗室間數，再按各學院間數乘以百分比，取得應檢間數。

3.112-114 年為 3 年循環基礎，115 年重新以全校列管實驗室間數抽籤，以此類推。

每學年度環安衛訪視時程表(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

時間	內容	說明
09:00~09:10	報到	
09:10~09:35	1.5月公布各學院受訪系所與單位 2.報告今年度檢查項目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環安室報告
09:35~10:00	各學院簡報 (報告去年缺失改善情形)	各學院 (每學院報告5分鐘)
10:00~12:00	各學院、單位之實驗場所實地訪視	1.請各單位派人引領 2.包含至各訪視地點之交通時間
12:00~12:30	午餐、休息 (工程學院及各系所討論)	提供午餐
12:30~13:00	訪視報告 工程學院(10分鐘)	1.環安室主任主持 2.各組推派代表委員 1位負責總說明訪查結果 3.請工程學院院長、各系所環安衛委員出席 4.請各系所、單位環安承辦人、相關行政單位列席
13:00~13:30	綜合座談	提案討論

梯次	系所	巡視總間數	平均每年間數	每年分配
第一梯次	化工系(47)、營建系(7)、自控所(4)、機械系(13)	71間	23間	第1年: 化工系(15)、營建系(2)、自控所(1)、機械系(4) 第2年: 化工系(16)、營建系(2)、自控所(1)、機械系(4) 第3年: 化工系(16)、營建系(3)、自控所(2)、機械系(5)
第二梯次	機械系(33)、材料系(39)	72間	24間	第1年: 機械系(11)、材料系(13) 第2年: 機械系(11)、材料系(13) 第3年: 機械系(11)、材料系(13)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因作業程序以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為主，且內含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因此項目名稱需調整。
<p>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p> <p>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p> <p>3.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107.08.31)(教育部)</p> <p>4.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0.12.17108.11.19修正)(教育部)</p> <p>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109.01.16 修正)(環保署)</p> <p>6.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0.04.30)(勞動部)</p> <p>7.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權責規範(111.11.15 修正)</p> <p>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暨管理辦法(112.05.16 修正)</p>	<p>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p> <p>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p> <p>3.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107.08.31)(教育部)</p> <p>4.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11.19 修正)(教育部)</p> <p>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109.01.16 修正)(環保署)</p>	<p>1.相關法規修正</p> <p>2.新增與本作業程序相關之法規。</p> <p>3.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提及職業病及復工計畫，故內容新增職業病與復工管理。</p> <p>4. 為解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權責規範」與校安中心通報規定。</p>
<p>二、範圍</p> <p>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及全校教職員工生發生的意外事故、除實驗場所之其他場所之教職員工意外事故及教職員工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教職員工發生(疑似)職業病均屬之。</p>	<p>二、範圍</p> <p>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及全校教職員工發生的意外事故均屬之。</p>	<p>範圍內容修正，加入學生及教職員工上下班交通意外、教職員工發生(疑似)職業病</p>

<p>四、權責</p> <p>.....</p> <p>(三) 職業災害通報：上班時間由環安室進行通報；下班或假日時間由校安中心進行告知通報環安室主任及其他該場所管理人員，由環安室於知情 8 小時內通報職安署。</p> <p>(四) 實驗場所事故災害之校安事件通報：校安中心應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教育部通報；校安中心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p> <p>(五) 實驗場所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故通報：環安室或校安中心知情為上述災害時 30 分鐘內通報 119 或</p> <p>.....</p> <p>(八) 給予教職員工公傷病假：人事室。</p> <p>(九) 協助公務員因執行公務造成失能或死亡給付申請；約用人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請：人事室。</p> <p>(十) 職業病通報：得知單位員工(或本人)發生(疑似)職業病時，填寫「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p>	<p>四、權責</p> <p>.....</p>	<p>(三)及(五)調整通報內容說明；(八)權責新增人事室權責。</p>
<p>五、作業內容</p> <p>.....</p> <p>(三) 事故通報：</p> <p>1. 內部通報：</p> <p>(1) 事件發生處置：請保持冷靜，記下四周人、事、時、地、物，並維持現場完整性。</p> <p>(2) 務必通報流程：</p> <p>a. 遇到化學品噴濺、氣體鋼瓶洩漏或廢液異常反應等實驗場所任何狀況，上班時間可通知環安室(分機 1010)協助支援；非上班</p>	<p>五、作業內容</p> <p>.....</p> <p>(三) 事故通報：</p> <p>.....</p> <p>2. 外部通報：</p> <p>(1)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環安室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台北市勞動檢查處。</p>	<p>作業內容</p> <p>1. 新增內部通報文字</p> <p>2. 內部通報發生職災時無法即時通報因應的方式</p> <p>3. 配合環安委員會第 62 次議決內容新增外部通報夜間及假日的說明。</p>

時間請一律撥打校安中心。

- b. 以上事件判斷緊急通報狀況後，須接續通知該場所管理人員，並向該場所所屬主管報告，如為二級主管則須向上級主管報告；如有人員傷亡時，應通知家屬。

(3) 必要時通報流程：

- a. 發生火災或夜間假日需緊急救護時，請撥打 119，請求消防隊支援。
- b. 遇到人員受傷或死亡時，上班時間請通知學務處衛保組(分機 6137)；非上班時間請一律撥打 119。
- c. 任何校園緊急事故事件通報請撥校安中心 0800-695-995 或 02-2733-2886。

(4) 教職員工因公受傷未住院者之意外事故，事件發生時未能即時通知校安中心或環安室，務必於就醫事後告知環安室，由環安室提醒內部調查填報事宜。

(5) 教職員工因公受傷須住院 1 日以上之意外事故，事件發生時未能即時通知校安中心或環安室，務必於就醫事後告知環安室，由環安室進行勞檢單位通報並提醒內部調查填報事宜；夜間及假日務必於當日就醫時通報校安中心。

(6) 教職員工因公死亡事件，事件發生時目擊者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若無目擊者則由發現者事後通報校安中心，再做後續通報並以不破壞現場為原則，由環安室通知勞檢單位。

2. 外部通報：

(1)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環安室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2) 確認事件為毒化物運作場所，最遲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通報 119 或台北市環保局

(2) 確認事件為毒化物運作場所，最遲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通報台北市環保局 (02-2720-8889 或台北市政府 1999)。

(3) 確認事件為游離輻射運作場所，應立即通報原子能委員會(0800-088-928)。

(四) 事故調查：

.....

(4) 環安室接獲「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報告單」確認內容後，請該單位應於十日內填寫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如為「重大事故」或「教育部指定之事故」，由安全衛生人員及必要時邀請具有該災害專長之人員，偕同事故單位負責人赴事故現場進行事故調查並填寫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瞭解災害發生原因分析，擬定防止再發生對策，並確保若為毒化物或關注性物質事件十四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

.....

3. 事故統計分析：環安室每年進行意外彙整與統計，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必要時得予以公佈。

4. 事故調查新增上下班交通意外補充說明及修訂部分文字。

5. 新增教職員工若直接向人事室申請公傷病假及保險補助相關說明。

6. 因手機無法撥 0800-，因此加註「手機改撥」室內電話。

7. 增加 119 通報。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報告單」名詞異動，表單名稱一致。

9. 職災通報已改線上填報，非陳報。

10. 事故改善單位有主動確認執行的義務。

(02-2720-8889 或台北市政府 1999)。

(3) 確認事件為游離輻射運作場所，應立即通報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4) 夜間及假日通報政府機關方式：

A 如遇重大災害，由校安中心告知環安室主任及其他該場所管理人員，由環安室於知情 8 小時內通報職安署。

B 如遇毒化災事件(如實驗室火災等)，由校安中心知情 30 分鐘內協助通報 119，接續通報環安室主任及其他該場所管理人員，轉知台北市環保局(或撥 1999 通報)。

(四) 事故調查：

1. 內部調查：

(1)....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報告單」.....

(2)....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報告單」交給環安室.....

(3).....填寫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報告單」交給環安室.....

(4) 環安室接獲「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報告單」確認內容後，請該單位應於十日內填寫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免填，提供公傷假簽呈影本備查即可)

(5) 環安室依發生事故單位提出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報告單」，每月底進行意外統計，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職災統計月報線上填陳報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p>(6)發生職業災害申請公傷病假時，請個人寫簽呈並加會環安室、人事室，以利確實進行本校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p> <p>(7)如本校教職員工向人事室提出「公務員因執行公務造成失能或死亡給付申請」或「約用人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請」，副知環安室稽催當事人填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報告單」交給環安室，以利確實進行本校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p> <p>.....</p> <p>3.事故統計分析:環安室每月年進行意外彙整與統計，每季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審核，必要時得予以公佈。</p> <p>(五)事故原因矯正與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後，單位主管或系所主任應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提出改善對策，並由環安室備查確認執行。</p> <p>(六)教職員工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為住院一日以上，則啟動本校復工管理機制。</p> <p>(七六) 記錄保存管理：.....</p>		
<p>控制重點</p> <p>職災統計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虛驚事件發生時。 2.職業災害發生時。 3.職業病發生時。 4.每月 5 日前統計上網申報。 	<p>控制重點</p> <p>職災統計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虛驚事件發生時。 2.職業災害發生時。 3.每月 5 日前統計上網申報。 	<p>新增職業病</p>
<p>相關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件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流程圖 2.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 3.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 <p>.....</p>	<p>相關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件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流程圖 2.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報告單 <p>.....</p>	<p>修正表單名稱</p>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編號	環安 07
承辦單位	環安室
相關法規	<p>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p> <p>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p> <p>3.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107.08.31)(教育部)</p> <p>4.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0.12.17+08.11.19—修正)(教育部)</p> <p>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109.01.16 修正)(環保署)</p> <p>6.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10.04.30)(勞動部)</p> <p>7.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權責規範(111.11.15 修正)</p> <p>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暨管理辦法(112.05.16 修正)</p>
作業內容	<p>一、目的</p> <p>調查意外發生的資料，予以蒐集、分析、檢討，並訂定預防及改善措施，並向相關單位報告及製作災害統計。</p> <p>二、範圍</p> <p>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及全校教職員工生發生的意外事故、除實驗場所之其他場所之教職員工意外事故及教職員工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教職員工發生(疑似)職業病均屬之。</p> <p>三、定義</p> <p>(一)重大事故(包含所有工作者及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傷勢嚴重。 <p>(二)教育部之指定事故：具有急迫性之重大事故、特殊性之其他事故或因新聞媒體關注事故。</p> <p>(三)教育部之其他事故：非屬前二目之事故。</p> <p>(四)意外事故：屬於事件的一部份，指導致人體傷害、職業病、設備損壞、物質洩漏、對環境造成衝擊與傷害之事件。</p> <p>(五)虛驚事故：係指未對人員、設備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偶發事件，也就是說原本可能造成有害結果，但卻未發生意外事故，亦可稱為潛在危險事件。</p> <p>四、權責</p> <p>(一)意外事故通報：教學教室、辦公室、實驗室、試驗室、機工場及模型工廠人員。</p> <p>(二)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及防止再發生對策：各單位或系所主管負責人及教學</p>

教室、辦公室、實驗室、試驗室、機工場及模型工廠負責人。

(三)職業災害通報：上班時間由環安室進行通報；下班或假日時間由校安中心進行告知通報環安室主任及其他該場所管理人員，由環安室於知情8小時內通報職安署。

(四)實驗場所事故災害之校安事件通報：校安中心應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教育部通報；校安中心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五)實驗場所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相關事故通報：環安室或校安中心知情為上述災害時30分鐘內通報119或台北市環保局；並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由環安室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環保局備查，並副知環保署。

(六)改善追蹤及確認：環安室。

(七)紀錄保存及資料分析：環安室。

(八)給予教職員工公傷病假：人事室。

(九)協助公務員因執行公務造成失能或死亡給付申請；約用人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請：人事室。

(十)職業病通報：得知單位員工(或本人)發生(疑似)職業病時，填寫「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

五、作業內容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預防防護措施：

- 1.校內應有合格之急救人員，且應設置簡易之醫療用品(如急救箱)。教學教室、辦公室、實驗室、試驗室、機工場及模型工廠應定期檢查急救箱之藥品是否完整未過期。
- 2.新進教職員工生應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後，方可正式進行作業。
- 3.場所內之機械設備應有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操作者遵循使用。

(三)事故通報：

1.內部通報：

(1)事件發生處置：請保持冷靜，記下四周人、事、時、地、物，並維持現場完整性。

(2)務必通報流程：

- a.遇到化學品噴濺、氣體鋼瓶洩漏或廢液異常反應等實驗場所任何狀況，上班時間可通知環安室(分機 1010)協助支援；非上班時間請一律撥打校安中心。
- b.以上事件判斷緊急通報狀況後，須接續通知該場所管理人員，並向該場所所屬主管報告，如為二級主管則須向上級主管報告；如有人員傷亡時，應通知家屬。

(3)必要時通報流程：

- a.發生火災或夜間假日需緊急救護時，請撥打 119，請求消防隊支援。
- b.遇到人員受傷或死亡時，上班時間請通知學務處衛保組(分機 6137)；非上班時間請一律撥打 119。
- c.任何校園緊急事故事件通報請撥校安中心 0800-695-995 或 02-2733-2886。

(4)教職員工因公受傷未住院者之意外事故，事件發生時未能即時通知校安中心或環安室，務必於就醫事後告知環安室，由環安室提醒內部調查填報事宜。

(5)教職員工因公受傷須住院 1 日以上之意外事故，事件發生時未能即時通知校安中心或環安室，務必於就醫事後告知環安室，由環安室進行勞檢單位通報並提醒內部調查填報事宜；夜間及假日務必於當日就醫時通報校安中心。

(6)教職員工因公死亡事件，事件發生時目擊者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若無目擊者則由發現者事後通報校安中心，再做後續通報並以不破壞現場為原則，由環安室通知勞檢單位。

2.外部通報：

(1)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環安室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2)確認事件為毒化物運作場所，最遲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通報 119 或台北市環保局(02-2720-8889 或台北市政府 1999)。

(3)確認事件為游離輻射運作場所，應立即通報原子能委員會(0800-088-928)。

(4) 夜間及假日通報政府機關方式：

A 如遇重大災害，由校安中心通報環安室主任及其他該場所管理人員，由環安室於知情 8 小時內通報職安署。

B 如遇毒化災事件(如實驗室火災等)，由校安中心知情 30 分鐘內協助通報 119，接續通報環安室主任及其他該場所管理人員，轉知台北市環保局(或撥 1999 通報)。

(四)事故調查：

1.內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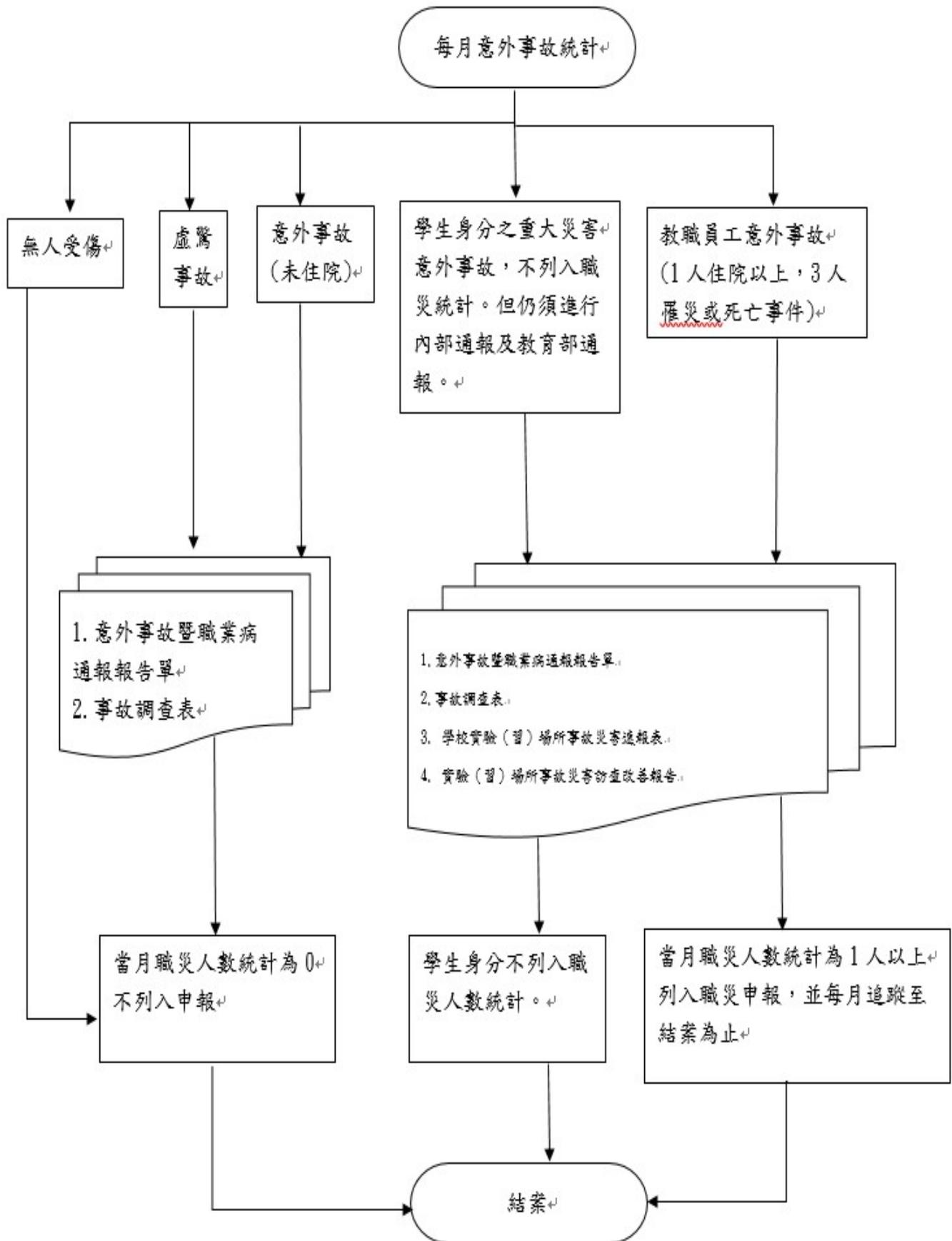
(1)當發生虛驚事故時，該單位環安衛小組及主管應於 7 日內填寫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交環安室執行意外統計。

(2)當發生意外事故時(例如:毒化物或關注性物質洩漏到影響周界或有人受傷非職業災害事件)，該單位環安衛小組及主管應以口頭或電話通知環安室並於二日內填寫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交給環安室，以確保若為毒化物或關注性事件三日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

(3)當發生職業災害時，該單位環安衛小組及主管應以口頭或電話通知環安室並於知情 8 小時內填寫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

	<p>病通報報告單」交給環安室；若無法於時限內填寫書面表格時，應於二日內補送報告單。</p> <p>(4)環安室接獲「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確認內容後，請該單位應於十日內填寫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免填，提供公傷假簽呈影本備查即可)；如為「重大事故」或「教育部指定之事故」，由安全衛生人員及必要時邀請具有該災害專長之人員，偕同事故單位負責人赴事故現場進行事故調查並填寫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瞭解災害發生原因分析，擬定防止再發生對策，並確保若為毒化物或關注性物質事件十四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p> <p>(5)環安室依發生事故單位提出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每月底進行意外統計，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職災統計月報線上填陳報台北市勞動檢查處。</p> <p>(6)發生職業災害申請公傷病假時，請個人寫簽呈並加會環安室、人事室，以利確實進行本校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p> <p>(7)如本校教職員工向人事室提出「公務員因執行公務造成失能或死亡給付申請」或「約用人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申請」，副知環安室稽催當事人填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交給環安室，以利確實進行本校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p> <p>2.外部調查：當教育部判定校安通報事件為重大事故後，教育部即通知本校環安室應於接獲教育部通知八小時內依據校安通報序號，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寫「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附件四)；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提及之基準判斷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並通知本校；由教育部派員到校訪查；本校收到教育部函請校方提改善報告之公文後，應於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附件五)，必要時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況。</p> <p>3.事故統計分析：環安室每月年進行意外彙整與統計，每季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審核，必要時得予以公佈。</p> <p>(五)事故原因矯正與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後，單位主管或系所主任應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提出改善對策，並由環安室備查確認執行。</p> <p>(六)教職員工職業傷害或職業病為住院一日以上，則啟動本校復工管理機制。</p> <p>(七六)記錄保存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外報告一律由環安室保存。 2.一般災害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3.若涉及職業病之調查報告，則至少保存三十年以上。
控制重點	<p>職災統計時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虛驚事件發生時。 2.職業災害發生時。 3.職業病發生時。 4.每月 5 日前統計上網申報。

相關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附件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流程圖2.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暨職業病通報報告單3.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報告表4.附件四: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5.附件五: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6.附件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事故緊急通報聯絡圖
------	--



事故現場照片

提供事故現場照片至少4張(事故地點、整體影響區域...)
以下照片將依教育部校園實驗場所災害事故速報表要求提供佐證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事故調查表

事故編號：_____。

事故類型： 重大事故 意外事故 虛驚事故 其他_____。

事故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	--	------	---	---	---	---	---	------	--

基本資料(無則免填，粗體字從備註填寫數字。)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性質別	身分別	災害類型	媒介物	受傷部位	失能種類	損失工時(時)

備註:

性質別：1 勞工；2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身分別：1 本國-非原住民；2 本國-原住民；3 外籍-國籍_____

媒介物：請簡易敘述_____

代號	失能傷害種類
10	死亡
20	永久全失能
30	永久部份失能
40	暫時全失能

代號	受傷部位
01	頭
02	臉頰
03	頸
04	肩
05	鎖骨
06	上膊
07	肘
08	前膊
09	腕
10	胸
11	肋骨
12	背
13	手
14	指
15	腹
16	臂
17	鼠蹊
18	股
19	膝
20	腿
21	足
22	內臟
23	全身
24	其他

編號分類	分類項目	8	被切、割、擦傷	16	火災
1	墜落、滾落	9	踩踏	17	不當動作
2	跌倒	10	溺斃	18	其他
3	衝撞	11	與高溫、低溫接觸	19	無法歸類者
4	物體飛落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交	21 公路交通事故
5	物體倒塌、崩塌	13	感電	通	22 鐵路交通事故
6	被撞	14	爆炸	事	23 船艙、航空等交通事故
7	被夾、被捲	15	物體破裂	故	29 其他交通事故

事故調查表(續)

環安室確認事項

重新至環安系統檢視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日期：_____，風險評估分數：_____

是否可降至可接受風險： 是； 否，環安室建議事項_____。

是否有矯正預防措施： 是； 否，環安室建議事項_____。

	矯正預防措施	負責單位	計畫完成日	備註
1				
2				
3				
4				
5				
6				
(由事故單位填寫，可用附件)				

填表注意事項：

- 1.本單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意外事故報告單送至環安室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填報。
- 2.由環安室協助事故單位重新檢視風險評估，並由場所負責人確認是否須建置相關矯正預防措施，完成後送各單位環安小組成員陳核至環安室結案，由環安室複印 3 份，由系所、院、環安室及該實驗室存查。

環安室	院長/一級主管	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安衛委員	場所負責人

附件四

學校實驗（習）場所
事故災害速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三)填寫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二、災害概況：

(一)災害發生時間：

(二)災害發生處所：

三、罹災者概況：(若無傷亡免填)

(一)姓名：

(二)身分：學生 教師 職員 其他_____

(三)罹災程度：

四、事故分類：

重大事故

指定事故

其他事故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請至少記錄以下事項)

(一)發生原因及經過(明確說明事故發生時之作業內容及過程)

1.實驗過程中是否有指導老師或助教在旁？是 否

2.實驗時是否有穿戴安全防護用具？是 否

是何種防護用具？(ex.實驗衣、護目鏡) 答：_____

3.實驗前是否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否

4.校內是否有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是 否，

如以上勾選”是”煩請提供文件資料。

(二)目前現場處理情形

請補充罹災處理情形損失狀況

(三)事故原因分析

六、事故現場照片，請學校提供事故現場照片至少4張(事故地點、整體影響區域...)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承辦人員：

校園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改善報告對照表

訪查委員提供之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學校執行現況及改善方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事故緊急通報聯絡圖 Taiwan Tech Laboratory Emergency Response Direc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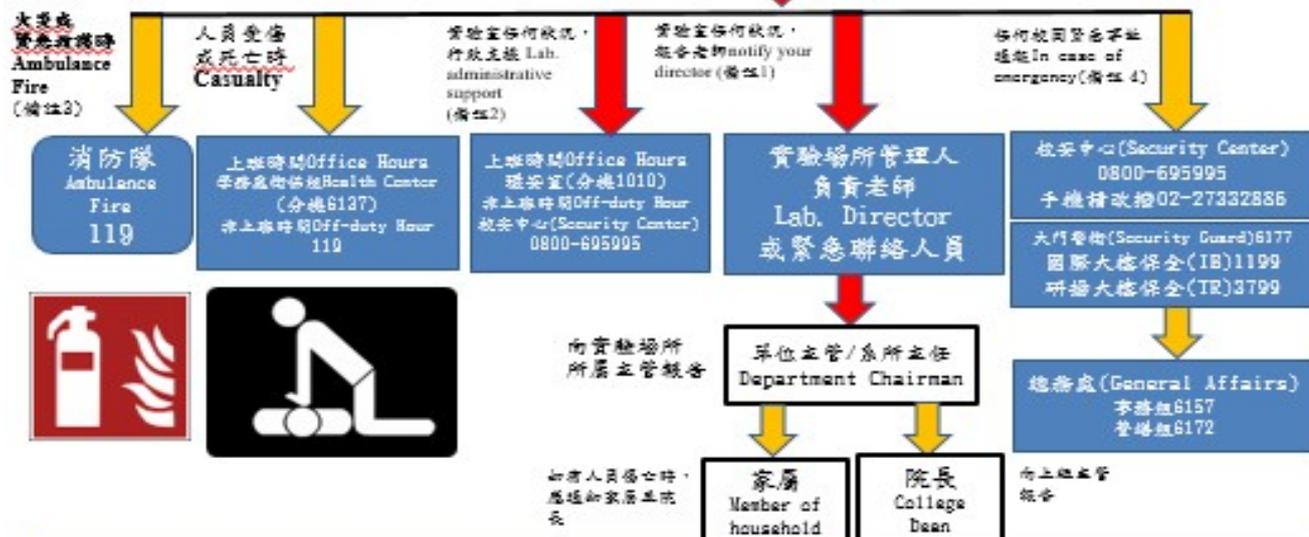
112.7更新

For foreign staff/student :
Please inform Lab. Director or Campus Security Center (0800-695-995) of incident.



事件發生處置(實驗場所災害) Witness to Accident

1. 請保持冷靜，記下四周人、事、時、地、物。
2. 維持現場完整性。



系所: _____ 實驗室位置: _____ 分機: _____ 名稱: _____ 研究生第一緊急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 緊急連絡電話(行): _____ 研究生第二緊急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 緊急連絡電話(行):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	---

備註: 1. 通知實驗場所管理人之實驗室任何狀況-例如: 火災或人員傷亡、化學品傾倒噴濺、廢液異常反應...等。
 2. 下列事故通報，上班時間為環安室，非上班時間為護安中心
 (1) 確認實驗室為**毒化物運作場所**，**最遲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通報台北市環保局。
 (2)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人以上傷或1人以上住院)**8 小時內**通報台北市勞檢處。
 (3) 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應立即通報**原子能委員會**。
 3. 為使救護車或消防車清楚需至哪棟大樓救災，**務必通知大門警衛分機6176/6177**。
 4. 任何校安問題請撥校安中心，協同單位鄰近警衛室；駐衛校警及保全通報輔導小組；水電維修、消防管理及電梯故障維修管理組。

- 協助單位**
1. 報警 Police: 110/羅斯福路派出所: 2735-1743
 2. 監視錄影調閱: 請洽校安中心
 3. 中毒事故: 藥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2871-7121
 4. 環境事故專家諮詢中心化學品諮詢專線: 049-2345678
 5. 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6. 台北市勞檢處 0910-822-707 或台北市政府 1999(24小時)
 7. 台北市環保局 02-2720-8859 或台北市政府 1999(24小時)

